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 內幕消息

####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現正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要求從旗下附屬公司收集及整理所需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計程序，同時於2024年初，本公司財務團隊進行了人員及架構重組，新團隊需要更多時間梳理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2023年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司將延遲發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3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為基準，並應與核數師協商一致。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倘作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項下的不合規事宜。董

事會現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並一直盡最大努力為核數師提供協助，力求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根據近日與核數師作出的溝通，本公司預期2023年年度業績將於2024年4月底前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商一致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在於本公司希望更加準確完整地向股東和本公司潛在投資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為公司長遠穩健發展打下基礎。

##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前，有關暫停買賣要求通常會持續生效。倘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就任何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裴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